

U ZHONGGUO SHEWAIFA CONG 中国涉外法丛书 SHU ZHONG

中 外 双边经贸条约 与协定概述

刘智中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 CONGSHU ZHONGGUO SHEWAIFA CON

F135.3

1

中 外 双 边 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刘 智 中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法》丛书

顾问 王铁崖 朱奇武 陈安 姚梅镇
高尔森 高铭暄 端木正
(按姓氏笔划排列)

统筹 杨德溥

主任编辑 洪建华 率蕴铤 张仲春

组编单位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

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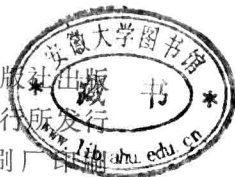
协作单位 香港雁鸣出版社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刘智中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国营揭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字数: 180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 1—3000册 定价: 3.80元
ISBN 7—5620—0146—4/D·142

《中国涉外法》丛书

序

我国实行开放政策，打破以往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国际往来关系频繁了，涉及外国和外国人的问题也增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对这些问题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也有必要制定专门涉及这些问题的法律。因此，“涉外法律”的概念产生了，而研究涉外法律的学科被称为“涉外法学”。

国家不可能闭关自守，拒绝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排斥与外国人的往来。因此，国家的法律要涉及到外国和外国人，也就是说，有涉外的因素。宪法中关于国家元首、缔约权、外国人的待遇等规定都具有涉外的性质。国籍法与外国有密切的关系，土地法可能禁止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而允许其使用权。甚至刑法，其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直接与外国人有关。这样说来，“涉外法律”就有很广的范围。

但是，提出“涉外法律”这个概念，其着重点在于那些与涉外关系较密切的法律，特别是专门以涉外关系为规定对象的法律。现在，在我国，这样的法律已经不少，今后还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有涉外关系的法律还会不断地增加。显然，对这类法律有必要加以研究。研究这类法律就是“涉外法学”的任务。

涉外法学与国际私法不同，涉外法学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而国际私法则主要以法律的冲突为研究对象。涉外法学与国际经济法不同，涉外法学所研究的是国内法律，不过有涉外因素，而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涉外法律不是比较

法，比较法可以说是一种方法，即用比较各国法律的方法来研究法律。涉外法律不是统一法或划一法，统一法或划一法是通过国际公约的缔结(有时通过国际惯例)来使有关某些事项的各国法律统一或划一起来，以避免各国法律在这些事项上的冲突。最后，涉外法律也不是国际法，因为它不是国际的，而是涉外的。因此，对涉外法律的研究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学的一支。

如果涉外法学成为法学的一支，它是新的一支，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现在，还不能说它有什么样的体系，更不能说完整的体系，甚至它的范围也还难以确定。对于涉外法律，目前需要分门别类加以研究。这样的研究是“先驱性的”，但是，它对于涉外法学的建立和未来发展会有帮助的。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编“中国涉外法丛书”，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出版毫无疑问会对涉外法律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有关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同时，它也必然对涉外法学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王 铁 崖

1988.5.5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涉外法》丛书

书 目

○涉外法律适用原理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中国外资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税法

●涉外金融法

●涉外保险法

●国际工业产权法通论

○涉外经济贸易的诉讼与仲裁

●涉外婚姻继承法

●行政法中的涉外法律问题

●海关法

●海商法新论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涉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的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法实践

●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

(有○标记者,为已出版书)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综合阐述了中外双边经济贸易条约与协定的有关问题。作者根据有关条约与协定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排比、归类、研究、概括，阐述了有关的概念、依据、作用和实践状况。可供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学习与参考。

作 者 简 介

刘智中，198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在北京语言学院、厦门大学国际培训中心任教。1984年从师陈安教授，主修国际经济法。1987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讲师，并正在攻读博士学位。

作者曾在厦门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加了《台湾涉外经济法》的编写工作，对国际经济条约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

(牛福出日改，音55林0官)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前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其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贸惯例及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律。我国对外开放的时间不长，涉外经济法律的制订、完善及研究处于起步阶段，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组织编写“中国涉外法丛书”，对我国深入开展涉外经济法的研究作了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

涉外经济法可分为三个层次：其主干是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外资法、外贸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等；其次是国内法中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条款和规定，如专利法、商标法、海关法等；另一个层次则是与外国签订的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其内容相当丰富，范围极其广泛，涉及国家之间的贸易、技术合作、相互投资、货币金融关系，以及税收权益的协调与分配。本书就是从国际经济法的角度，介绍、阐述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经济贸易条约与协定，并与国际经贸条约进行比较分析。

建国以后，我国在对外开放中走过曲折的道路。五十年代初期，为了粉碎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与禁运，我国积极发展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六十年代初期，上述关系因中苏两党意识形态的分歧而受到影响，从而与发达国家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往来则逐步建立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对外经贸合作受到严重挫折，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全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才重新确立了对外开放的政策。

中外经贸条约的实践也反映了各个时期特有的国际环境和国

内立法主导思想的影响。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对我国政治、经济主权不断地践踏与蹂躏，在炮舰政策的威逼下，打着“自由贸易”、“五口通商”、“投资办厂”等幌子，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侵略掠夺，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使我们对外来投资视如畏途；再者，自给自足小农经济所形成的传统观念也阻碍了对外开放的步伐。总之，要正确地认识和评价建国以后中外经贸条约的实践，就必须将其置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国际环境中。正因为如此，本书的取材，始于1840年缔结的不平等条约。本书简略地归纳了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攫取的经贸特权及其给中国经济发展造成的危害；介绍了建国以来所签订的双边贸易条约与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贷款协定；着重阐述进入八十年代以后，上述经贸条约与协定的发展，全面介绍对外开放以后签订的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有关论著、论文的研究成果；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生导师陈安教授拨冗审阅了编写大纲；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副主任张仲春讲师给予热心的关心和鼓励，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由于成书时间匆促，加之笔者学力不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刘 智 中

1988年8月30日于深圳大学
系关教士，照例升平十六，系关展覽將登國家主義并烟衣麻
非亞麻案國去史已而八，即邊區受而勉代商志訊馬意費西表中因
中“命革大計文”，莫爾已立藝史畫觀來并覽至館家國中氣災近
全党庭，司以会全中三面一十至直，社縣重門庭受并合覽至伏快
。最類館類开伏快丁立節繪畫本，此幾銀益臨面衣西又玉齡总面
國味真和國國館育發開印个各丁期又由與美臨臨泰覽至伏中

目 录

第一章 双边经贸条约概述	(1)
第一节 双边经贸条约的定义、性质与作用	(1)
第二节 双边经贸条约的名称与种类	(3)
一、条约	(4)
二、协定	(5)
三、议定书	(8)
四、换文	(9)
第三节 双边经贸条约的结构	(11)
第四节 双边经贸条约的缔结程序	(13)
第二章 近现代中外不平等条约	(17)
第一节 西方列强的武力胁迫与清政府的妥协退让	(17)
第二节 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与贸易扩张	(21)
一、增设通商口岸, 实行自由贸易	(22)
二、剥夺税收主权, 实行议定税则	(24)
三、攫取特权, 确立片面最惠国待遇	(26)
第三节 西方列强的资本输出与对华投资	(29)
一、直接投资办厂, 榨取巨额利润	(30)
二、垄断内河航运, 争夺铁路修筑权	(30)
三、划分势力范围, 掠夺自然资源	(33)
四、高利借贷盘剥, 控制经济命脉	(35)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改订新约运动”	(38)
第三章 新中国的缔约实践	(44)
第一节 建国以来缔结的经贸条约	(44)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45)
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47)
三、十年动乱时期.....	(48)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50)
第二节 双边经贸协定述评.....	(53)
第四章 贸易条约与协定	(58)
第一节 商务条约.....	(58)
一、条约的期限.....	(58)
二、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59)
三、船舶证书和海难救助.....	(61)
四、仲裁条款.....	(61)
五、条约的附件.....	(62)
第二节 贸易协定与年度议定书.....	(63)
一、协定的期限.....	(63)
二、换货议定书与贸易合同.....	(65)
三、出口货单.....	(66)
四、贸易总额.....	(66)
五、贸易平衡.....	(67)
六、转口贸易.....	(68)
七、作价方式.....	(69)
八、支付货币.....	(70)
九、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70)
十、进出口许可证的颁发.....	(73)
十一、联合委员会.....	(74)
十二、协商与仲裁.....	(75)
十三、其他规定.....	(76)
第三节 交换货物与付款协定.....	(76)
一、换货协定与年度议定书.....	(77)
二、贸易合同的订立与期限.....	(77)

三、作价原则	(79)
四、计价货币	(81)
五、清算帐户	(83)
六、摆动额	(86)
七、结算差额	(87)
八、其他条款	(87)
第四节 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88)
一、合同的订立	(88)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89)
三、交货期限与交货通知书	(92)
四、延期交货与提前交货	(93)
五、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	(94)
六、数量和品质的异议	(95)
七、包装和标记	(97)
八、支付手续	(98)
九、仲裁条款	(102)
十、合同的转让	(102)
第五章 货币金融协定	(110)
第一节 清算协定	(110)
一、清算帐户	(111)
二、清算范围	(111)
三、摆动额	(113)
四、清算余额的处理	(114)
五、清算货币及保值条款	(115)
第二节 政府贷款协定	(117)
一、贷款金额与货币	(118)
二、贷款目的与使用	(119)
三、贷款利息	(120)
四、贷款偿还	(121)

(97) 五、合作与情况通报	(121)
(18) 六、撤销与中止	(122)
(88) 七、争端的解决	(123)
(88) 八、协定的有效期	(123)
(78) 九、其他条款	(123)
() 第三节 国际组织贷款协定	(124)
(88) 一、鉴于条款	(124)
(88) 二、通则与定义	(125)
(28) 三、贷款的提取	(126)
(58) 四、手续费用与偿还条件	(127)
(88) 五、项目说明与款项的使用	(128)
(48) 六、生效与终止	(129)
() 第四节 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协定	(130)
(78) 一、中国投资银行的管理与业务	(131)
(82) 二、财务条款	(132)
第六章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37)
() 第一节 经济援助协定	(137)
(011) 一、经济援助的金额	(138)
(011) 二、援款的使用范围	(138)
(11) 三、援助物资的作价原则	(139)
(41) 四、结算条款	(140)
() 第二节 技术合作协定	(142)
(111) 一、合作领域	(142)
(311) 二、合作方式	(143)
(711) 三、项目合作协议	(144)
(811) 四、混合委员会	(144)
(911) 五、协商和仲裁条款	(145)
() 第三节 项目合作协定	(147)
(151) 一、工程技术人员	(148)

二、双方的义务	(148)
三、技术人员的待遇	(149)
四、费用及结算办法	(149)
第四节 国际组织援助协定	(150)
一、我国志愿捐款协议	(150)
二、联合国组织对我国提供援助的协定	(151)
第五节 商标保护协定	(155)
一、条约的有效期限	(156)
二、最惠国待遇	(157)
三、适用东道国法及其保留	(157)
第七章 鼓励与保护投资协定	(161)
第一节 投资保证协定	(161)
一、承保范围	(162)
二、代位求偿权	(164)
三、争议的解决	(165)
第二节 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66)
一、协定的适用范围	(167)
二、定义条款	(169)
三、外国投资者的待遇	(170)
四、国有化及其补偿	(172)
五、投资原本与利润的汇出	(174)
六、代位求偿权	(175)
七、争议的解决	(176)
八、生效、期限和终止	(177)
第八章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180)
第一节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	(180)
一、空间范围	(181)
二、时间范围	(182)
三、主体范围	(182)

四、客体范围	(18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的协调	(188)
一、营业所得	(189)
二、投资所得	(194)
三、财产所得	(199)
四、劳务所得	(202)
第三节 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205)
一、免税法	(205)
二、抵免法	(206)
三、税收饶让	(209)
第四节 其他有关规定	(211)
一、无差别待遇原则	(211)
二、相互协商程序	(212)
三、情报交换	(213)

第一章 双边经贸条约概述

第一节 双边经贸条约的定义、性质与作用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及其他在国际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实体，在国际交往中确立、变更或解除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其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国际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等国家之间相互交往的所有领域。国际经贸条约只是其中的一个分支，指国家之间为了促进贸易、投资、技术、货币金融、税收、海事等方面的合作，保证国家之间经济贸易的正常交往所订立的专门性条约。广义的国际经贸条约还包括政治性条约中涉及上述经济贸易领域中合作、交流的有关条款和规定。

经贸条约与协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产生而出现的，并且处于不断的发展中。

以缔约国数量划分，国际经贸条约可分为多边经贸条约与双边经贸条约。由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不同，经济

2 第一章 双边经贸条约概述

实力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再加上历史、民族、文化的因素,各类不同国家,乃至各个国家在根本利益上都可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形成不同的立场、观点和看法,这就在客观上给缔结多边性国际公约带来困难,因而在协调国际社会各类成员的不同利益时,双边经贸条约呈现了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各类双边经贸条约逐渐增多,甚至超过国际经贸惯例而上升为调整国家之间经济交往的主要法律渊源。

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对其作用的评价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背景。国际经贸条约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其性质是与它所赖以生存、发展的国际经济关系相适应的。例如,在殖民主义盛行的年代里,众多弱小的民族和国家丧失主权,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整个国际社会处于“恶法”统治的状态,“弱肉强食法则”合法化。因此,对于国力相当的西方列强,双边经贸条约是它们之间维持均势的工具;而对于弱小民族与国家,条约与协定则成了列强剥削、掠夺、压榨它们的手段。当时的国际经济关系以暴力与强制为其主要特征,而在西方列强与殖民地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经贸条约具有不平等的性质,则是毋庸置疑的。首先,此类条约与协定多数是在武力胁迫之下签订的。其次,即使极少数在形式上是“自愿”、“友好”的,也因殖民地国家无自主权地位,仅仅作为传统国际法中的客体而使其国民实际上无法享有条约所规定的种种权利。再次,与殖民地国家的国民处于无权地位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西方列强片面享有的“最惠国待遇”,而且无条件、无限制,甚至在条约中一经订入任何不平等条款,所有的列强便“一体均沾实惠”。由此可见,在以暴力、强制为主要特征的殖民主义时代,不平等的双边经贸条约使得列强的特权急剧扩大膨胀,片面的最惠国条款,成了列强掠夺殖民地人民,享有特权,“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同义语。这与现代国际经济法中对等互惠的最惠国待遇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不平等条约所造成的结果使贫富不均的鸿